

項目（承辦組/ #洽詢分機）	說明	適用法規
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 （人一組/#62062）	1.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2.請至遲於聘期開始前 10 日提出申請。（若資料齊全，由本校發文至教育部申辦，一般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 3.簽證及居留證由聘任單位協助老師辦理。	1.就業服務法第 43、46、48 條。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
不得擔任與學術無關之行政單位一級及二級主管 （人一組#62062）		1. 大學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2.教育部 96 年 2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92441 號函。
所得稅稅率 （出納組 # 62172）	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者扣繳率為 18% ，住滿 183 天者，依境內居住者之扣繳標準	所得稅法第七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
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人三組#63511）	1.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2.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5條第1項。 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規定。

<p>撫卹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人三組#63511)</p>	<p>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 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 項，準用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 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 次撫卹金為限。</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第95條第3項。</p>
-------------------------------------	--	-------------------------------------